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725125033-00261134

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 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25125033-00261134）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2025年09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前附表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0-09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

2、预算金额：334 万元

3、最高限价（如有）：317.2810 万元。

4、采购需求：

（1）包名称：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计划更新改造太浦河泵站 6 台套 6kv 电容柜、5 套 6kv 高压继保微机，更新淀东排涝泵闸 3 台套高压软启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09-15** 至 **2025-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09 15: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945 号 307 室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25-10-09 15: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945 号 307 室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4）纸质投标文件正版 1 套，副本 4 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945 号 302 室
联 系 人：杨名
联系 方 式：021-625971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25125033-0026113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u>2025-DF24</u>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5-000170768 预算金额：334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17.281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如有）	包名称：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 数量：1 预算金额：334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7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945 号 302 室 邮 编：200041 联系人：杨名 电 话：021-62597181 传 真：021-6259688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邮 箱: xuanyao_bg@163.com
9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p>
1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5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6	招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7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银行账号：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5-10-09 15: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
2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10-09 15: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要求	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份。 注：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 U 盘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包含 WORD 版和带章扫描 PDF 版），投标人应保证 U 盘中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支付。</p> <p>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u></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p>(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0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评审因素检索表；
- (1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
- (2) 项目组织机构情况及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 (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

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

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 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 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 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

2、采购内容/招标范围：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管辖市属 23 座水闸泵站，其中管辖泵站 11 座，泵站规模 10-300m³/s 不等，共计 45 台水泵，单泵流量 2.5-50 m³/s 不等，投入使用时间 1-19 年不等。2025 年计划更新改造太浦河泵站 6 台套 6kv 电容柜、5 套 6kv 高压继保微机，更新淀东排涝泵闸 3 台套高压软启动，项目涉及泵闸基本情况如下：

1.太浦河泵站工程位于江苏省吴江市的太浦闸南侧，距东太湖 2 公里，是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太浦河工程中的一个单项工程，是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规模最大的单体项目。为一等大（1）水利工程，泵站共装单泵流量为 50 m³/s、叶轮直径 4.1 米斜 15° 轴伸式轴流泵 6 台，配套 6KV 功率 1600 千瓦异步电机 6 台，每台电机由单独电容柜提供现地补偿，电机上端设有专用开关柜控制启停，柜内有继保系统。

2.淀东泵闸是青松水利控制片东排口门，由 3 台共 90m³/s 流量斜式轴流泵和 2 孔净宽 24m 直升节制闸组成。水泵型号为 3000APGI30-3.2 型，电动机为 Y630-6-1600kW 10kV 型异步电动机，电机上端由高压软启动器控制启停。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泵闸	维修内容
1	太浦河泵站	6kv 电容柜维修改造 6 台、更新 6kv 高压继保微机 5 套
2	淀东泵闸	更新 3 台套高压软启动器

3、履约地点：太浦河泵站、淀东泵闸。

二、项目招标要求

1、履约考核要求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J08-90-2021)，通过项目验收：通过。

2、采购内容的要求

1、水泵高压软启动器更新工作内容及维修要求

更新淀东排涝泵站 3 套高压软启动器，软启动要求采购进口品牌，不低于罗克韦尔、索控，软启动类型晶闸管软启动器。软启动设备制造及安装技术要求如下：

1) 基本运行参数：

额定电流: 300A

额定电压: 高压软启动器的主回路工作电压应为 10kV AC, 允许电压波动范围为额定电压的±10%, 以适应电网电压的波动情况。控制回路电源电压应为 220V AC, 确保控制系统的稳定运行。

软启功率: 大于 2000kw, 高压软启动器应能够适应三相异步或同步电机的启动, 具备良好的负载适应性, 能够在不同的负载条件下稳定工作。

电机功率: 1600kw

防护等级: IP32

通讯: Modbus RTU 通讯

2) 启动性能要求

启动电流控制: 启动电流应控制在电机额定电流的 2-3 倍以内, 以减少对电网和电机的冲击, 保护电机绕组和电网设备。

启动时间可调: 启动时间应可调范围为 0-60 秒,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负载情况和启动需求, 灵活设置启动时间, 确保电机平稳启动。

启动频率设定: 应具备有级变频无级调压的软启动方式, 可根据现场负载情况和电网情况设定 12.5Hz 和 50Hz 两种启动频率, 在不同的启动频率下实现电压斜坡启动和限流启动等多种启动方式。

启动转矩调节: 启动转矩应能够根据负载需求进行调节, 确保电机在启动过程中能够提供足够的转矩, 同时避免过大的启动转矩对机械传动系统造成冲击。

软停车功能: 电动机停机时, 通过逐渐降低电压, 使电动机平滑减速直至停止。

3) 保护与监控功能

过载保护: 高压软启动器应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当电机电流超过额定电流的一定倍数时, 能够及时切断电源或发出报警信号, 保护电机不受过载损害。

过压与欠压保护: 应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功能, 当电网电压超过或低于设定范围时, 能够自动切断电源或发出报警信号, 防止电机因电压异常而损坏。

缺相保护: 在三相电源中, 当任意一相断电时, 高压软启动器应能够检测到缺相故障并采取保护措施, 避免电机因缺相运行而烧毁。

短路保护: 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当电机或电网发生短路故障时, 能够迅速切断电源, 保护电机和电网设备。

监控功能：高压软启动器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能够监测电机的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等参数，并通过显示屏或通讯接口将数据传输给监控系统，实现对电机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

防重复起动功能：防止电机在短时间内多次启动，避免对电机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可以设置一个最小启动间隔时间，在电机停止后，必须经过这个设定的时间间隔才能再次启动。配有转子热模型保护为加分项，转子温度升高至最大允许值时，软启动器会自动闭锁电机合闸，防止再次启动。

启动时长保护功能：在启动过程中，软启动器会监测电动机的电流。如果在设定的启动时间内电流仍然没有下降到正常工作范围内，则启动时长保护功能会启动，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接地故障电流保护功能：软启动器通过内置的电流检测装置实时监测电动机的接地电流。当接地电流超过预设的安全阈值时，软启动器会触发保护动作。

旁路故障检测功能：电机启动和运行过程中，软启动器通过旁路故障检测功能可以监测电机的电流、电压等参数，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如过载、短路等。

电流不平衡保护功能：通过内置的电流传感器，实时监测三相电流的大小和变化情况。当检测到三相电流之间的偏差超过设定的阈值时，触发保护。

故障诊断与报警：应具备故障诊断功能，能够自动检测并诊断各种故障，如过载、过压、欠压、缺相、短路等，并发出相应的报警信号，方便用户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

4) 制造标准与认证

制造标准：高压软启动器的制造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高压晶闸管相控调压软起动装置》GB/T 37405-2019、GB 3906-91《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B/T 11022-89《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等。

认证要求：产品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其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符合国际标准。此外，还应具有国家电力电子产品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确保产品在出厂前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验证。

5) 质量要求：成品出厂前，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测试，包括外观检查、电气性能测试、机械性能测试、耐压测试、保护功能测试、起动性能试验、电磁兼容等相关试验报告等。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并附带质量合格证明和使用说明书。

6) 供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 10kV 水泵电机高压软启动器设备，包括主体装置、控制柜、连接电缆、操作面板等所有必需的部件和附件。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以满足设备在初期运行和维护过程中的需要，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应根据设备的易损件和关键部件确定。

7) 技术资料：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气原理图、接线图、产品说明书等。这些资料应为中文版或附有中文翻译，以便用户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设备。

8)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流程、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能。

9) 软启动的安装

安装环境条件：高压软启动器应安装在室内，环境温度应控制在-5℃至 40℃之间，相对湿度不超过 90%且无结露现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电气性能的稳定。

基础与支撑：设备应安装在坚固、平整的基础上，以承受设备的重量和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基础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防止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位移或倾斜。

电气连接：高压软启动器的主回路电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压电缆，连接应牢固、可靠，确保电气接触良好。电缆的截面积应根据电机的额定电流和电缆的载流量进行选择，避免因电缆过载而导致发热或损坏。控制回路的接线应清晰、准确，符合电气原理图的要求。

接地与屏蔽：设备的接地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姆，以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和电气系统的稳定。接地线应采用专用的接地导线，连接应牢固、可靠。对于信号线和控制线，应采取屏蔽措施，以减少电磁干扰对设备的影响。

安全防护：在设备的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对于高压部分，应设置隔离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设备的外壳应具有足够的防护等级，防止异物进入和人员触电。

10) 调试与验收

空载调试：在空载情况下，对高压软启动器进行调试，检查设备的启动、停止、保护等功能是否正常。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电气参数，如电流、电压、频率等，确保其符合技术要求，提供空载运行报告。

负载调试：在负载情况下，对高压软启动器进行调试，检查设备在实际工作条件下的性能和稳定性。观察电机的启动和运行情况，确保其平稳、无异常。记录设备的运行数据，如启动时间、启动电流、运行电流等，并分析和评估报告。

验收测试：在调试完成后，进行设备的验收测试，包括电气性能测试、保护功能测试、启动性能测试等。测试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11) 保修

保修期限：供应商应提供 3 年的设备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更换，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备件供应与支持：供应商应保证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对于设备的易损件和关键部件，应建立完善的备件库存和供应体系。在设备需要更换备件时，供应商应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提供所需的备件，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6kv 电容柜维修改造工作内容及维修要求

维修改造太浦河泵站 6kv 电容柜 6 台套，按照改造设计图纸，更换电容器、电抗器，改造控制回路，更换电容柜继保微机。继保微机选型要求国产自主可控品牌，即芯片、软件等关键零部件必须国产自主研发。6kv 电容柜维修改造及安装技术要求如下：

1) 设备选型参数要求

电容器选用标准：并联电容器、全膜介质、电压等级 $7.4/\sqrt{3}$ ，电容量为 220kvar，容抗为 82.97Ω 。电容器应能承受系统的额定电压和短时过电压，能承受 1.15 倍额定电压 30 分钟/天的过电压，电容器的损耗角正切值应小于 0.001。

铁芯串联电抗器选用标准：串联三相电抗器、树脂绝缘、干式电抗器、额定容量 79.2kvar、额定电压为 7.4kV、电抗率是 12%，电感量 31.69mH，额定电流 51.5A，感抗 9.96Ω ，温升限值为 60K，噪声水平应低于 65dB，能承受 1.3 倍额定电流 1 小时的过载，损耗小于额定功率的 0.5%。

放电线圈：干式浇注绝缘、额定一次电压为 7.4kV，星形接法（线电压为 7.4kV，相电压为 $7.4/\sqrt{3}kV$ ）、最大配套电容器容量 1.7kvar。

真空接触器：户内高压真空接触器、额定工作电压为 12kV、电磁机构、额定工作电流为 400 安培。

电容柜继保微机：国产品牌，芯片、软件等关键零部件必须国产自主研发，配有两端过流保护、两端零序过流保护、过电压保护、低电压保护、不平衡电压电流保护、并配有非电量保护。有通信接口，能够与上位机、监控系统等进行通信，实现信息的上传和接收。

2) 设备安装要求：

电容器、电抗器应牢固地安装在支架上，避免受到机械振动的影响。接线应正确、牢固，避免接触不良和短路。接线端子应采用合适的材料和规格，主接地铜排与铜排规格采用 50*5，接地铝牌 25*3。

电容柜预防性电气试验：测量电容柜整体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000M\Omega$ ；工频耐压试验，试验电压为额定电压的 1.5 倍，持续时间 1 分钟，电容柜无击穿、无闪络；保护装置联动试

验，保护装置应能正确动作；通信测试，检查继保微机装置与上位机、其他保护装置之间的通信连接，应能正常传输数据、接收指令。

3) 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必须通过空载、投切、负载三项试验。

空载试验：合闸后断路器应稳定可靠，三相电压应平衡，相间电压差不超过额定电压的5%。继保微机，显示屏应显示清晰，无异常报警信息，通信连接应正常，能接收系统指令。

投切试验：电容器投入后电压应无明显波动，电流应平稳。

负载试验：符合负载设备的电压要求，三相电压应平衡，相间电压差不超过额定电压的5%，进线端电流应为负载电流与电容器补偿电流的矢量和，出线端电流应与负载电流相符。功率因数应达到设计要求的0.9以上。

4) 技术资料

电容柜安装完成需提供以下报告和资料：

出厂试验报告：包括电容柜在出厂前进行的各项试验结果，如电容器的电容量测试、介损因数测试、耐压测试，电抗器的绕组电阻测试、电抗值测试、噪声测试等，以及整柜的绝缘电阻测试、耐压测试等。

交接试验报告：记录电容柜在现场安装完成后进行的交接试验情况，包括绝缘电阻测试、耐压测试、保护装置联动试验、无功补偿效果测试等，验证设备的安装质量和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上电试验报告：内容包括试验目的、试验条件、试验过程、试验结果、结论和建议等。

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电容柜的运行操作方法、维护保养周期和内容、常见故障的诊断与处理方法，以及设备在不同运行状态下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

附件与备件：列出电容柜的所有附件、备件及其用途、规格型号和数量，提供备件的订购信息和更换指导，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图纸：提供电气原理图、安装布置图、柜内结构装配图。

3、6kv 高压开关柜继保微机更新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更新太浦河泵站6kv高压开关柜继保微机5套，按照原设计要求配置继保，恢复设计功能。继保微机选型要求国产自主可控品牌，即芯片、软件等关键零部件必须国产自主研发。
6kv高压开关柜继保微机选型及安装技术要求如下：

1) 微机选型参数要求：

品牌：国产自主可控品牌，芯片、软件等关键零部件必须国产自主研发。

通信功能：支持 IEC-61850、DL/T667-1999（IEC60870-5-103）规约、配有以太网通讯（100Mbps、超五类线或光纤通讯接口）、

电源适应性：继保微机应能够在较宽的电源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通常要求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波动时，设备仍能稳定运行。

电磁兼容性：继保微机符合 GB/T 17626 系列标准，能够在强电磁干扰环境下正常工作，同时也不会对周围的设备产生过大的电磁干扰。

过电流保护功能：三段可经复压和方向闭锁的过流保护，电流定值范围 0.1In~40In（光纤）、0.1In~20In（常规 CT），电流定值误差 2.5%，时间定值范围 0~100S，时间误差时间定值 2%。

零序电流保护：三段零序过流保护，电流定值范围 0.1In~40In（光纤）、0.02A~12A（常规 CT 零流外接时），电流定值误差 2.5%

速断保护：速断电流定值可设定为额定电流的 5 至 10 倍，动作时间小于 10 毫秒。

电流测量精度：继保微机的电流测量精度应达到 0.2 级或更高。

电压测量精度：电压测量精度同样应达到 0.2 级或更高。

2) 安装技术要求

与其他设备安装配合：要与开关柜内的断路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等一次设备以及二次回路中的其他继电保护装置、测量仪表等协调工作，保证信号传输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固定方式：采用合适的固定方式将继保微机牢固地安装在开关柜的继电器小室内，固定螺栓的规格、扭矩等应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接线规范：接线应整齐、美观，线缆标识清晰，接线端子压接牢固，避免虚接、短路等情况。同时，要确保接地线连接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单体调试：在继保微机安装完成后，进行单体调试，检查其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液晶显示、按键操作、信号指示等。对保护功能进行逐一测试，如过电流保护、速断保护、零序保护等，验证其动作值、动作时间等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系统联调：将继保微机接入整个 6kV 开关柜的二次系统中，与其他保护装置、控制设备等进行联合调试。模拟各种故障情况，检验继保微机与其他设备之间的配合是否协调，保护动作是否正确，信号上传是否及时准确，确保整个系统的保护功能完善可靠。

传动试验：在开关柜一次设备停电的情况下，进行继保微机与断路器等一次设备的传动试验。通过继保微机发出控制命令，操作断路器的分合闸，检查断路器的动作情况是否与继保微机的指令一致，传动回路是否畅通，确保在系统故障时能够快速、准确地切除故障。

3) 验收标准

功能验收：继保微机的各项保护功能、测量功能、通信功能等应全部正常，满足设计和运行要求。保护动作正确率应达到 100%，无误动作和拒动现象。

性能指标验收：电气性能指标，测量精度、响应时间、抗干扰能力等，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保护动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设计规定的时间限值，抗干扰试验结果应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

安装验收：安装工艺应符合规范要求，设备固定牢固，接线整齐规范，标识清晰准确。安装后的外观检查应无损伤、变形等情况，设备运行时无异常声响、发热等现象。

4) 技术资料

继保微机安装完成需提供以下报告和资料：

产品说明书：载明微机继保装置的功能、性能指标、操作方法等。详细介绍该系统的配置、联接方式、操作方法以及各种锁具的安装要求等。

安装图纸：微机继保装置的布置图、二次回路接线图的连接，一次原理图、柜内器件安装图。

调试试验报告：载明单体调试、系统联调、传动试验等安装试验报告情况。

三、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淀东泵闸水泵高压软启动器更换						
(一)	水泵高压软启动器					
1	水泵高压软启动拆除	套	3			原有水泵高压软启动拆除、清理。
(二)	高压软启动器制造及安装					
1	高压软启动器采购	套	3			要求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非国产），

						软启动柜额定电压 7.2KV，额定电流不小于400A,柜内晶闸管反向峰值电压大于等于 6500v。
2	高压软启动器安装	套	3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安装，含配套材料、机械等。
(三)	高压软启动器调试					
1	单机调试	套	3			含调试材料、仪器、机械
2	联动调试	项	1			含调试材料、仪器、机械
二	太浦河泵站 6kv 电容柜维修改造及高压开关柜继保微机更新					
(一)	继保微机更新					
1	6kv 继保微机	套	5			要求国产品牌，性能要求：三段可经复压、方向投退的过流保护和两端零序过流保护，配有自动重

						合闸功能和 低频、低压减 载功能
2	电容柜继保微机	套	6			要求国产品 牌，性能要 求：配有两端 过流保护、两 端零序过流 保护、过电压 保护、低电压 保护、不平衡 电压电流保 护、并配有非 电量保护
3	安装、调试	项	1			
4	电试费用	项	1			
(二)	电容柜改造	套	6			
1	旧电容拆除	台	6			
2	新电容柜采购	台	6			
3	电容柜安装	台	6			
4	10kv 母线电试	段	1			
5	单柜调试及电试	台	6			

四、其他

- 1、项目涉及的所有维修的、更新的设施设备（含备品备件）均须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 2、如遇乙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甲方预先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需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作为支付依据。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

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否决条款可视情况酌情增减）：

-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 自报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经修正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p>(4) 计算商务报价得分（上下限分差≤10分）</p> <p>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即30分；</p> <p>②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最低扣至20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最低扣至20分。</p> <p>(5)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p>

			<p>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7)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项目负责人	5	<p>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p> <p>①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具有负责人名称的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p>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同类型业绩应当不少于1个），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p> <p>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类似项目为机电类项目。</p>
4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10	<p>项目组人员应包含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持安全员 B 证；及至少 1 名持证安全员），从项目组人员组成配备及分工进行评分，内容包括：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查验团队人员类似项目从业经历、专业构成、技术职称、技能或执（职）业证书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0-10 分。</p> <p>①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人员数量充足得 9-10 分；</p> <p>②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8 分；</p> <p>③项目组人员配置相对不足得 1-5 分。</p> <p>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是否合理，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是否科学，技术方案及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是否全面可靠进行打分。0-25 分。</p> <p>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18-25 分；</p>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0-17 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弱的得 0-9 分。
6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	5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的方案规划，从响应度、合理度、完善程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0-5 分 布置及方案规划全面、可行较强的得 4-5 分； 布置及方案规划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 布置及方案规划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弱的得 0-1 分；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施工相关承诺、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的响应度、合理度、完善程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0-5 分 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4-5 分； 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施工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弱的得 0-1 分；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评分。0-5 分 应急预案全面、可行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弱的得 0-1 分；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情况等进行评分。0-5 分 投入的资源配置计划情况全面、可行的得 4-5 分； 投入的资源配置计划情况一般的得 2-3 分； 投入的资源配置计划情况不全面、可行性较弱得 0-1 分；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备注：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章

包 1 合同模板：

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项目
(电气设备更新)
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协议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就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项目，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并结合本合同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

2、工程地点：太浦河泵站、淀东泵闸。

3、工程内容：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

二、协议工期

本协议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协议价款

本协议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

四、双方代表

1、甲方委派 李威 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

2、乙方委派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同志为驻工地全权代表。

五、甲方义务

1、明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及具体要求。

2、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付清协议价款。

六、乙方义务

1、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3、按本协议工期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和实施。

4、负责本协议施工期间的安全和防护，并承担施工期间造成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5、负责本协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J08-90-2021)。

七、工程量核实

1、本合同施工工程量以乙方的实际完成数，并经甲方审核后按实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员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由甲方审核并完成签证，施工完成后提交总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施工质量和工程量验收后，确认工程量。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有效发票后，支付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30%。

2、本协议工程开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有效发票后，支付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30%。

3、乙方完成本协议全部工程量，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有效发票后，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30%。

4、本协议工程完工验收后，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清全部费用。

5、如甲方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价，可在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基础上，甲方支付余款。

九、竣工结算

1、乙方应在本协议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本协议结算方式，按国家有关定额有关费用标准核算工程款。

十、工程保修

本协议工程的保修期为 3 年，自本协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复，由此延误乙方工期的，本协议约定工期得以相应顺延。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因施工质量达不到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负责在约定期限内返工，直至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应按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协议份数

-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3、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等2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姜浩
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项目（电气设备更新）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乙方在入场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对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议，并通知甲方列席。会议须明确施工有关安全、消防要求，交代施工作业流程注意事项。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李威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8、在生产操作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者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拆除方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

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动火施工前，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划分承担。

18、本协议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协议同时生效。

20、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人姓名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_4]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签订《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项目（电气设备更新）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了在主协议履行期间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行为，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不得为获取便利和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按主协议价款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应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3、本协议为主协议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人姓名_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间_7]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套, 副本 ___ 套。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
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组人数	工期	投 标 报 价 (元)	金额(单价、 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单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一	淀东泵闸水泵高压软启动器更换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水泵高压软启动器					
1	水泵高压软启动拆除	套	3			原有水泵高压软启动拆除、清理。
(二)	高压软启动器制造及安装					
1	高压软启动器采购	套	3			要求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非国产），软启动柜额定电压7.2KV，额定电流不小于400A，柜内晶闸管反向峰值电压大于等于6500v。
2	高压软启动器安装	套	3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安装，含

						配套材 料、机械 等。
(三)	高压软启动器调试					
1	单机调试	套	3			含调试材 料、仪器、 机械
2	联动调试	项	1			含调试材 料、仪器、 机械
二	太浦河泵站 6kv 电容柜 维修改造及高压开关柜 继保微机更新					
(一)	继保微机更新					
1	6kv 继保微机	套	5			要求国产 品牌，性 能要求： 三段可经 复压、方 向投退的 过流保护 和两端零 序过流保 护，配有 自动重合 闸功能和 低频、低 压减载功 能
2	电容柜继保微机	套	6			要求国产

						品牌，性能要求： 配有两端过流保护、两端零序过流保护、过电压保护、低电压保护、不平衡电压电流保护、并配 有非电量保护
3	安装、调试	项	1			
4	电试费用	项	1			
(二)	电容柜改造	套	6			
1	旧电容拆除	台	6			
2	新电容柜采购	台	6			
3	电容柜安装	台	6			
4	10kv母线电试	段	1			
5	单柜调试及电试	台	6			
三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注: 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电气设备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 (采购人) :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十、劳动力计划

单位：人

十一、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2022年8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投标人资格 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各标包最高限价；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

十四、评审因素检索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
1	投标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3	类似项目业绩		
4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		